羊城晚报
报业集团旗下媒体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
周二、五出版
邮发8版
总第3961期

广东建设报

专业铸就行业价值

星期五
2024年6月21日
国内统一刊号:CN44-0132
邮发代号:45-80
扫一扫
关注广东建设发布

2024年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暨珠海市燃气安全宣传日活动成功举办

推动安全用气系列宣传走深走实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通讯员岳建轩报道：6月18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珠海市人民政府主办，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香洲区人民政府、珠海市燃气安全管理中心、广东省燃气协会承办的“规范用气平安在 守护家人守护爱”——2024年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暨珠海市燃气安全宣传日活动在珠海市香山湖公园成功举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耿辉出席活动并致辞。

举办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宣传、进一步筑牢燃气安全防线的重要举措。自2022年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持续在全省各地组织开展“规范用气平安在 守护家人守护爱”燃气安全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已先后在广州、深圳、佛山等地举办多场次燃气安全“进小区”“进校园”“进城中村”活动，推动安全用气系列宣传走深走实。

活动现场

活动期间，燃气专家现场讲解燃气使用常识，组织单位通过展板宣传燃气相关法律法规，燃气企业现场展示燃气安全产品，与市民开展有奖问答互动，充分向市民传递安全用气知识。市民纷纷表示，参加这次主题宣传活动收获很大，对于增强安全用气意识、提高安全用气能力、强化安全用气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佛山、中山、江门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广东省燃气协会负责同志，珠海市燃气行业协会、企业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共近100人参加活动。

住建部通报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年度工作情况

深圳广州获表扬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对24个智能建造试点城市2023年度工作情况开展了总结评估并发布通报。

通报指出，24个试点城市均建立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其中17个城市由市政府负责同志牵头；出台了土地、规划、财政、科技、人才、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等一系列支持政策。将506家企业纳入智能建造骨干企业培育名单，其中214家企业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08家企业获批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布了758个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项目，其中包括住宅类项目209个、城市更新类项目17个。

工作成果方面，24个试点城市支持有关单位启动建设39个智能建造科技创新平台，其中国家级平台2个、省部级平台19个；立项智能建造相关科研项目105个，7项技术研发成果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10项技术研发成果获得省级以上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颁布实施47项智能建造相关标准、定额和导则，内容涉及建筑信息模型（BIM）、建筑机器人、智能建造项目评价等方面，其中建筑机器人补充定额已在6个城市落地实施。有99所高校开设智能建造专业或方向，2022年招生3562人，2023年招生5539人。

此外，试点城市共形成42方面130条可复制经验做法，为全国提供了示范样板。

通告特别提到深圳、广州等8个试点城市组织推进力度较大，工作成效突出，综合表现优秀，予以表扬。其中，深圳市不断拓展智能建造应用场景，初步形成模块化建筑、建筑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辅助设计等6项创新产业布局，着力打造智能建造“技术策源地”。广州市立法明确BIM可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围绕工业化、数字化建造流程出台地方标准规范，建成使用“一屏管工地”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加快完善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建筑业法规制度体系。

省住建厅规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

入库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岳建轩报道：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专业专家入库终审标准》，明确从今年8月1日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归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管理专业评标评审专家的入库审核适用该标准。

根据该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中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类的评标评审专业进行归口管理。省专家库归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管理专业的专家入库、专业变更、续聘的终审，适用终审标准。该标准首先明确：入选省专家库的房屋市政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应具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据悉，省专家库中房屋市政工程类评标评审专业有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等5个一级类别，一级类别下分若干个二级类别，二级类别下再分若干个三级类别。一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请同一一级类别下的若干三级类别评标评审专业。

其中，申请勘察、设计、监理类专业的，所提交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应能证明申请人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相应专业负责人等负责人身份，参与不少于4项合同金额50万元（或2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相关项目；申请工程施工类专业的，申请人应有以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等负责人身份，或者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全程参与不少于4项施工合同金额2000万元（或2项施工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或建设管理经验。

●导读

惠州推出
购房赠送消费券活动
——03

广州：电动自行车违规进公园
将被警告罚款
——05

江门和珠海“执手相牵”
黄茅海跨海通道全线贯通
——08

电话：综合部 87133731　新闻部87133560　广告部87750217　各地邮局订阅：全年优惠价288元 零售价3元/份　编辑/佟彤 美编/杨榆洁 校对/邓新灵